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唐高人社呈〔2018〕4号

签发人：王义宏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追加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政府代缴区级财政补助经费的请示

管委会：

根据唐人社字【2018】58号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其保留100元缴费档次），代缴费用所需资金由省、设区市、县（市、区）财政按1:1:1比例分担，政府代缴区级财政补助为33元/人，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代缴约为700人，需要区级补助资金700人×33元/人=2.31万元。

以上经费为预拨款，最终金额以年终决算为准，多退少补。特此请示，请批复。

— 1 —

附：唐人社字【2018】58号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4日



（联系人：耿全超，联系电话：5776376）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4日印发

— 2 —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人社字〔2018〕58号

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
政局、民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扶
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
人社发〔2018〕3号）精神，充分认识社会保险扶贫工作重大意
义，落实好社会保险扶贫政策，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冀人社发〔2018〕3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
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59号),按照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要求,全面落实我省“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社会保险扶贫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社会保险扶贫工作重大意义

开展社会保险扶贫,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的重要内容,是提升社会保险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的重要途径,是人社系统聚焦精准扶贫的又一个实际行动。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紧密围绕扶贫工作大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现行社会保险政策作用,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支持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包括已脱贫人口和未脱贫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贫困人员)及其他社会成员参加社会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助力参保贫困人员精准脱贫,同时避免其他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等原因陷入贫困,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社会保险扶贫工作。

二、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方面

1、减轻参保缴费负担。2020年前,对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代缴费用所需资金由省、设区市、县(市、区)按1:1:1的比例分担,省财政直管县(市)所需资金设区市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其保留100元缴费档次。对60周岁及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不再补缴养老保险费,由本人提出申请,当地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待遇领取手续,自办理手续次月起按月计发待遇。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每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2、动态跟踪贫困人口范围。适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年缴费的特点,同一个自然年度内,有过贫困人口身份经历的参保人员,均应纳入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范围。

3、完善待遇调整机制。研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与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保障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增长情况,适时适度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强化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缴费补贴政策,引导城乡居民主动参保缴费。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制定并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加强风险管理,增加投资回报率,提高基金收益。

4、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十三五”期间,在认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时,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

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方面

1、减轻贫困人口参保缴费负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2016年8月1日后按照贫困退出程序退出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供养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资助,其他困难保障救助对象个人缴费部分,财政按个人缴费标准的60%予以资助。依法将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合同制工人纳入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费。

2、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政策。各地要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31号)和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医疗保障救助扶贫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7]242号)要求,切实抓好医疗保障救助政策落实工作。根据省统一部署,适时推开其他贫困群体医疗保障救助工作。

3、切实减轻参保妇女住院分娩医疗费用负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就业妇女,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住院正常分娩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给予定额报销。

(三)工伤保险方面

1、推动做好贫困劳动力参保工作。继续大力推进全省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同舟计划”专项扩面行动,继续健全和理顺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新开工项目全部参保。对用工方式灵活、流动